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 外送检测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峡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更好的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开展医疗病理检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病理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收取甲方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详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测机构采购项目明细》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项目明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医生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的要求和规定开检测申请。
- 2、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样本采样要求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并对不合格样本负责。甲方采集样本和项目内容等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伦理规范；甲方送检的样本为其合法取得，在采集过程中已经取得



了样本提供者的同意，不存在损害样本提供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特殊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交接等。

4、甲方向乙方交付检测申请单后需要更改检测内容的，需在口头申请后3日内向乙方补充检测申请单。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甲方联系人：杨迪 电话：0398-3118210），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联系快递公司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标本，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单，检测项目的试剂，耗材和标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所述要求和规定进行申请单填写、标本采集的，乙方可以拒收标本、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承诺在相应的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延迟或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甲方的联系电话：0398-3118210），并免费提供新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测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已发出的需召回报告引起的各种不良事件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危急值管理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甲方的联系电话：0398-3118210/3118209），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同时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免费检测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五、检测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测费，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并根据本条款第二条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测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汇编》和《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汇编》执行）

2、各类检测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控制价的62 %。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乙方按月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2个月支付一次。

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票据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测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检测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测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测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导致出现医患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当月需付款总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检测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免收本次检测费用；因检测报告周期延迟，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责任第 2 款执行。

九、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请甲方业务主管机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效力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崆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093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乙方：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腾达路34号佳林国际3号楼104室202室
电话：13513807744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帐号：46207010010026182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附件：《报价表》《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报价表

包段	组合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出报告时间	预算价格(元)	中标价62%(元)	备注
二标段	遗传相关检测项目	全基因组测序(WGS)(二代测序)(一人)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30810	19102	250308011(390)*79
		全基因组测序(WGS)(长度长测序)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19890	12332	250308011(390)*51
		面肩肱型肌营养不良FSHD(OGM)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18330	11365	250308011(390)*47
		全外显子测序(WES)(一人)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5460	3385	250308011(390)*14
		全外显子测序(WES)(家系)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13260	8221	250308011(390)*34
		染色体基因芯片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3120	1934	250308011(390)*8
		单系统检测Panel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4290	2660	250308011(390)*11
		全基因组染色体拷贝数检测(100K)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3120	1934	250308011(390)*8
		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套餐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12090	7496	250308011(390)*31
		不孕不育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3900	2418	250308011(390)*10
		脊髓性肌萎缩症SMN1基因一代测序	测序法	14个工作日	1560	967	250308011(390)*4

	假肥大肌营养不良 DMD (P034/P035)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2730	1693	250308011 (390) *7
	携带者筛查-扩展版 486 (一人)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3510	2176	250308011 (390) *9
	携带者筛查-扩展版 486 (二人)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5460	3385	250308011 (390) *14
	新生儿 (重症) 筛查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1950	1209	250308011 (390) *5
	糖尿病全基因检测及内分泌相关罕见病基因检测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3900	2418	250308011 (390) *10
	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3900	2418	250308011 (390) *10
	线粒体环基因组 (mtDNA) 检测	测序法	14 个工作日	3120	1934	250308011 (390) *8
合计:				140400	87048	
折扣率:				62%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